

#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文件

中制协字[2021]17号

---

## 关于申报和推荐 2021 年度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混凝土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是需求导向、创新引领的材料与制品产业。为持续推动我国水泥混凝土材料与工程领域的科技创新，加快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表彰在行业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促进行业创新驱动发展，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自 2020 年起开展混凝土科学技术奖工作。

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混凝土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 2021 年度混凝土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和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和推荐工作要求

申报混凝土科学技术奖须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混凝土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请

按《申报书》中“填写说明”的要求认真填写，并按规定提供第三方评价、检测或证明材料。《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同一项目应依据项目情况，在“基础理论类”、“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和“技术革新类”四类中选择其一，同一技术内容不得重复申报。

1.申报基础理论类项目，相关论著必须公开发表1年以上，同时注明主要论著被引用情况。项目须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评审，或由三名以上认定的同行专家给出独立评议意见，具体由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组织实施。

2.申报技术发明类项目，其整体技术应用研究1年以上。其核心技术已获取相关知识产权，项目须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评审。

3.申报科技进步类项目，其主要或整体技术应工业化应用1年以上，项目须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评审。

4.申报技术革新类项目，其革新技术应工业化应用1年以上。

申报项目的科技成果鉴定或评审是指由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实施或认可的相关专业鉴定机构组织的鉴定或评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予受理：

1.不符合混凝土科学技术奖评审范围的；

2.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或存有争议(完成单位或权属单位与申报不一或有变动而没有充分理由的)；

3.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的项目；

4.成果应用或论著公开发表时间不满一年的(2020年7月15日以后)。

## 二、申报和推荐程序

可直接申报，亦可通过省级有关行业协会或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各分支机构推荐，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认真核实并填写推荐意见。

##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提供下列材料：

- 1.2021年度混凝土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正式文本；
- 2.项目成果的证明文件和评价附件复印件。

上述材料纸质文件统一使用A4纸打印两份并装订成册，寄送至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同时向奖励工作办公室发送与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电子邮箱：[chengqian@ccpa.com.cn](mailto:chengqian@ccpa.com.cn)。

## 四、申报时间

各申报和推荐单位于2021年8月15日(以邮戳为准)之前，将项目纸质申报材料(含电子文档)报送到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 五、联系方式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陈玉、程倩

电子信箱：[chengqian@ccpa.com.cn](mailto:chengqian@ccpa.com.cn)

联系电话：010-5781142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南配楼 0306 房间

邮政编码：100831

## 六、其他事项

请在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官网（[www.ccpa.com.cn](http://www.ccpa.com.cn)）“科技创新”栏目查阅、下载本通知及有关附件。

附件：

- 1.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混凝土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 2.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混凝土科学技术奖基础理论类申报书（2021 年）；
- 3.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混凝土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申报书（2021 年）；
- 4.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混凝土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类申报书（2021 年）；
- 5.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混凝土科学技术奖技术革新类申报书（2021 年）；
- 6.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混凝土科学技术奖基础理论类项目专家推荐表。

